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沛翎
　　兆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錦山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江培銘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28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按，是依照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梁瑜玲